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李家萱

電話：(02)7736-5954

電子信箱：ch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54400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再次重申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如說明  
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5年4月23日臺教會(一)字第1150041375號書函計  
達。
- 二、為簡化及明確化交通費報支作業，各校(院、館)除依旨揭  
要點第15點第2項，已另定報支規定者外，應確依該要點  
第5點規定辦理，由出差人員本誠信原則，於報支上限範  
圍內報支交通費，無須檢附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火車及  
汽車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教育部  
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5688 115/05/12